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0.48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重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

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1）中山环保 100%股权，（2）上海立源 100%股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23227 号）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88044 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及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	中山环保 100%股权	955,000,000	950,000,000

2	上海立源 100%股权	326,000,000	324,624,600
合计		1,281,000,000	1,274,624,6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购买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邓少林	中山环保	16.98%	16.98%	16,127.05	496.68	5,711.68
2	梁锦华	中山环保	9.94%	9.94%	9,439.78	270.60	3,765.29
3	宋应民	中山环保	4.49%	4.49%	4,261.59	122.16	1,699.84
4	刘凤权	中山环保	3.39%	3.39%	3,225.14	92.45	1,286.43
5	何桂雄	中山环保	3.32%	3.32%	3,151.11	90.33	1,256.90
6	郭凤萍	中山环保	3.24%	3.24%	3,077.08	88.21	1,227.37
7	黎洪勇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71.23	991.13
8	黄庆泉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71.23	991.13
9	梁小珠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0	邓少军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1	李林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2	谭露宁	中山环保	1.46%	1.46%	1,390.47	39.86	554.63
13	洪剑波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4	辛忠汉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5	黄绮勤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6	谭燕琼	中山环保	1.26%	1.26%	1,199.42	-	1,199.42
17	陈焕良	中山环保	1.03%	1.03%	978.11	28.04	390.14
18	梁文光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17.40	242.14
19	黄永德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17.40	242.14
20	余富兰	中山环保	0.62%	0.62%	592.26	16.98	236.24
21	刘剑峰	中山环保	0.58%	0.58%	547.22	15.69	218.27
22	许海荣	中山环保	0.56%	0.56%	535.62	15.35	213.65
23	黄路明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13.56	188.74
24	罗普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13.56	188.74
25	陈庆金	中山环保	0.48%	0.48%	459.00	13.16	183.08
26	杨洁连	中山环保	0.36%	0.36%	344.56	9.88	137.44
27	刘毅	中山环保	0.30%	0.30%	289.39	13.80	-
28	傅凯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8.00	111.31
29	李上权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8.00	111.31
30	吴峰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31	梁锦旭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购买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32	李渊明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33	廖伟炎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4	马新宇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5	罗关典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6	黄绮珊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7	梁锦红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8	陈君纨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9	彭国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0	黄志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1	李小伟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2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远”)	中山环保	10.59%	10.59%	10,055.76	359.65	2,513.94
43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银泰”)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178.11	1,244.96
4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166.23	1,493.96
45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圣创投”)	中山环保	3.95%	3.95%	3,751.65	134.18	937.91
4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	中山环保	3.37%	3.37%	3,205.26	106.99	961.5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购买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业”)						
47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纯水质”)	中山环保	3.16%	3.16%	3,006.63	107.53	751.66
48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丰恒利”)	中山环保	2.26%	2.26%	2,149.02	76.86	537.26
49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博红瑞”)	中山环保	0.41%	0.41%	385.85	18.40	-
50	徐立群	上海立源	35.39%	35.39%	11,488.46	183.32	7,644.24
51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立源”)	上海立源	35.09%	35.09%	11,391.08	181.77	7,579.44
52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科兴”)	上海立源	29.52%	29.52%	9,582.92	152.91	6,376.32
合计					127,462.46	3,462.68	54,85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拟采用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融资部分资金支付；如公司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

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现金对价部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环保 100%股权项下的发行对象为邓少林等 49 名中山环保股东，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立源 100%股权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立源全体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及邦明科兴，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9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方园林收购中山环保 100%股权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9,446,807 股，收购上海立源 100%股权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180,000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1 锁定期安排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应当按照 3:3:4 分期解锁。

中山环保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除谭燕琼外的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方（即中山环保除刘毅外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汇博红瑞、刘毅取得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届时其对于相关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海富恒远、君丰银泰、中科白云、扬州海圣、中科恒业、极纯水质、君丰恒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2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按照《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与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上海立源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按其在上海立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东方园林予以补偿；中山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按其在中山环保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东方园林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5 上市地点

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

2.1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7.7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东方园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1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的 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485 亿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2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3,250.00	31.71%
2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1,600.00	20.60%
3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0	47.69%
合计		104,850.00	1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4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5 上市安排

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配套募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6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根据交易标的及东方园林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合计	交易金额	东方园林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9,962.22	127,462.46	1,306,595	9.76%
资产净额	42,981.70		572,030	22.28%
营业收入	38,823.57		467,958	8.30%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1,008,711,94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公司 578,091,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31%。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3,462.68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32%。本次交易完成后，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公司 55.41% 的股权，仍为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山环保股东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制作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与中山环保股东就中山环保 100% 股权交易安排签署相关协议。

1、公司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签署《履约保证金合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立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与上海立源全体股东就上海立源 100% 股权交易安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中山环保、上海立源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

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重组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35 号）、《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36 号）、《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37 号）、《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34 号）、《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56 号）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10 号）。

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23227 号）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88044 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相关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